

屏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流程圖

依據	作業流程	作業說明	相關表單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召開發起人會議應準備之文件、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人設立計畫書，包括營運資金來源說明及設立後二年內之營運計畫財務推估。 2. 組織章程。 3. 經費概算與來源。 4. 社員(擬)出資額與持分比例。 5. 財報查核報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表編號 3-2、3-3、3-4 ● 書表編號 3-7、3-8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4、§7、§8、§30、§31、§32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§14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法人設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立許可申請書。 2. 組織章程、設立計畫書。 3. 二次發起人會議紀錄、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。 4. 社員名冊、社員出資額及持分比率(但以公益為目的者，以捐助財產代替出資者，得以捐助財產代之)。 5. 查核報告、必要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表編號 3-1、3-2、3-3、3-4、3-5、3-6、3-7、3-8、3-9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4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 §2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有跨縣市時，由該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，會商各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 ● 地方主管機關就當地人口組成及長照資源情形，對該長照機構設立計畫之必要性表示意見。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4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§2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查不通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期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視為撤案。 2. 不許可者，退件核駁。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10、§11、§12、§13、§30、§33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 §15、§17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登記時，應檢具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立登記申請書及設立登記表 2. 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函影本。 3. 組織章程。 3. 社員總會成立會議紀錄。 4.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。 5. 法人、董事及監察人印鑑清冊。 6. 董事、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表編號 4-1、4-2、4-3、4-4、4-5、4-6、4-7、4-8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22、§30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§18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後，應發給社員持分單；其持分單應予編號，並經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，持分單應載明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人名稱。 2. 設立登記之年、月、日。 3. 社員姓名及其出資額。 4. 發給持分單之年、月、日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表編號 4-9-1 ● 書表編號 4-9-2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14、§30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自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，將證書影本送本縣照管中心備查。 ● 函復法人事項，應包括下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經董事會通過，並經監察人查核後之財務報告，報本縣照管中心備查。 2. 應定期提報目的事業興辦進度；法人由衛福部許可者，由本縣照管中心函轉衛福部。 3. 應定期改選董事。 	